

山西晋川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 年 5 月 11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山西晋川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忻州市原平市崞阳镇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北侧
联系人	郭伟	联系方式	/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 是 ☐ 否, 如否, 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地址 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email)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行业代码 C2659)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GB/T 32151.10-2023《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0 部分:化工生产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版本/日期		第 01 版本/2025 年 4 月 20 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tCO ₂ e)	12814.25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tCO ₂ e)	12814.25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无差异		
核查结论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标志认证”)依据 GB/T 32151.10-2023《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0 部分:化工生产企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对山西晋川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4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第三方核查。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方圆标志认证形成如下核查结论: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经核查,核查组确认山西晋川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 2024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 GB/T 32151.10-2023《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0 部分:化工生产企业》的相关要求。 2.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山西晋川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种类		2024 年排放量	
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		/	
过程二氧化碳排放		/	

过程氧化亚氮排放	/
二氧化碳回收利用量	/
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2377.66
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10436.59
输出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
输出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CO ₂ ）	12814.25

3.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山西晋川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杜永权	签名		日期	2025 年 5 月 11 日
核查组成员	赵超、刘文丽				
技术复核人	魏善宇	签名		日期	2025 年 5 月 11 日
批准人	裴虹	签名		日期	2025 年 5 月 11 日